附表三-1 因應疫急難紓困擴大急難紓困請書暨個案認定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申請人基本資料及家庭概況

基本資料

姓名：_____ 性別：□男 □女 出生：__年__月__日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（家）_____（手機）_____

居住地址：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.市.區)_____

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

戶籍地址：□同上；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.市.區)_____

職業(原有工作):_____(請具體說明目前或近4個月內之工作)

急難事由

1. 事故發生者：□負 擔
   □非負擔
2. 事由：□ 1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依家戶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5倍。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   □ 2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依家戶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5倍以上未逾2倍。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(擴大急難紓困適用對象)

   □ 3）其他，如：因隔離治療死亡無力殮葬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
檢附證明文件

□存簿或存摺內頁影本(自109年1月1日起)【必備文件，含下表戶內人口】

□其他證明文件（如：從事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證明或具體理由陳述的切結書）

家庭成員及收入狀況（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）

稱謂	本人						
姓名 (身分證字號)							
每月收入 (元)							
年齡							
職業							

家庭經濟狀況

*名詞定義

A：**家戶每月平均收入**_____元(家戶每月平均收入=戶內所有人109年1至4月總收入÷4個月)

B：**家戶總存款** _____元(家戶總存款=截至109年4月30日止，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)

C：**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**{15萬元*家戶人數___人= _____元}

D：**家戶人數**_____人

E：**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** _____元

*計算公式

【（A:家戶月平均收入+B:家戶總存款）-C(15萬元*家戶人數)】÷D(家戶人數)=E(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)

**註：若C>B時，則存款屬免計額度，故B及C皆以0計算；若C<B時，即以實際數計算。

[A 元 + B** 元 - C 元] ÷ D 人 = E 元

匯入帳號 急難紓困金/擴大急難紓困金

--帳號填寫應清晰可辨識，以免無法入帳(或將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)--

□金融機構（B）帳戶：_____銀行（庫局）_____分行（支庫局）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（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）

□郵局（H）帳戶：局號：_____-_____ 帳號：_____-_____

（背面，請申請人務必簽名）

1. 以上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經濟狀況、證明文件等，均係本人據實填寫、提供，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急難紓困金/擴大急難紓困金。
2. 為免檢附未投保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之證明，同意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投保資料。
3. 如未符合1.5倍，同意逕申請1.5倍到2倍之救助(即「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」)。